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建设单位：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万炽均

编制单位：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邹清

建设单位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 13728493139

传真：

邮编： 523000

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三
塘中路 A 栋二楼 203 室

编制单 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
位 公司

电话： 18770917265

传真： 0769-23110180

邮编： 523127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同沙工业
区同聚街 2 号

目录

1、前言.....1

1.1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及背景.....1

1.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来由.....1

2、验收依据.....2

2.1 报告编制的目的与原则.....2

2.2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2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3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3

2.5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3

2.6 编制方法.....3

2.7 调查重点.....3

2.8 环境敏感目标.....4

2.9 执行标准.....4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5

3.1 工程建设过程.....5

3.2 验收工程概况.....5

3.3 验收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6

3.4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使用功能.....7

3.5 工程平面布置.....8

4、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9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9

4.2 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9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10

5.1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结论.....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1

6、验收评价标准.....13

7、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14

7.1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14

7.2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14

7.3 验收监测内容.....15

7.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15

8、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16

8.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6

8.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7

8.3 监测结果评价..... 17

8.4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17

9、环境管理检查.....19

9.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19

9.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20

9.3“三同时”验收环境管理计划的落实..... 21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21

11、结论和建议.....23

11.1 工程结论..... 23

11.2 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23

11.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23

11.4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24

11.5 结论与建议..... 24

附件 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委托..... 25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 26

附件 3.验收监测报告..... 28

1、前言

1.1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及背景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三塘中路A栋二楼203室，由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17年10月编制了《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1月28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批复编号：东环建〔2017〕11864号。

1.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来由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组织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报告。

2018年3月，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启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年3月28号，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同时于2018年4月9-10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

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勘查情况结果，完成编制《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报告编制的目的与原则

2.1.1 报告编制的目的

(1) 调查该建设项目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工程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所排污染物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及能否达标排放。

(2) 通过调查该建设项目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2.1.2 报告编制的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及广东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 坚持污染预防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评价原则。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5) 坚持对项目建设前期、施工期、运行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2.2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06月27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01月01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03月01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正；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东环建[2017]11864 号）。

2.5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本项目无总量审批文件。

2.6 编制方法

(1) 原则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的编制方法。

(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现场调查、实测及已有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本次验收工作程序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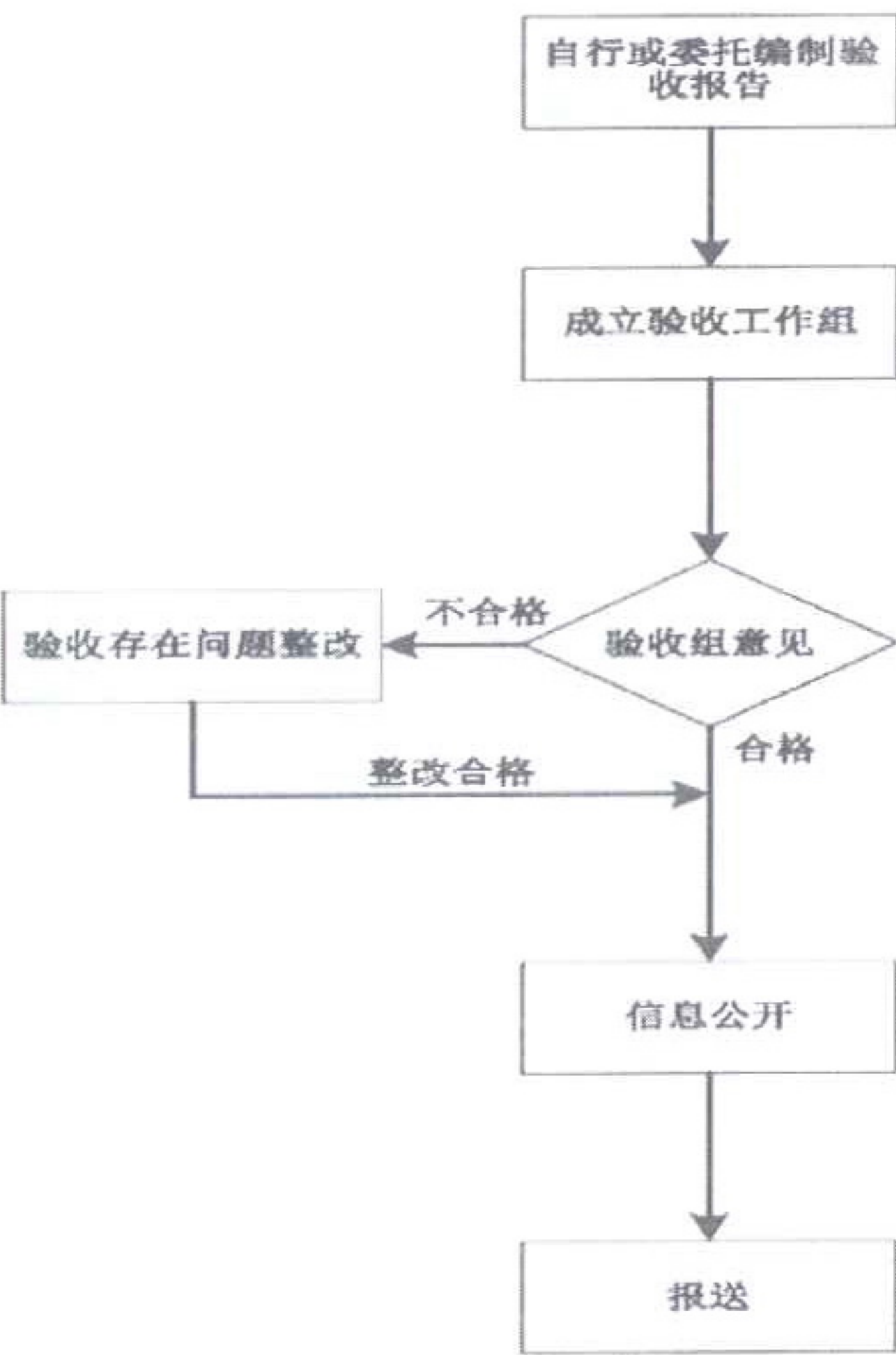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工作程序图

2.7 调查重点

(1)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调查施工临时用地的恢复情况及生态恢复措施有效性分析。

(2) 声环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3) 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调查是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运行期废气的治理措施。

(4) 固体废弃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调查运行期废弃物的处理情况。

2.8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及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出的环境保护目标的现场调查，确定本项目周围无敏感点。

2.9 执行标准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原则上执行《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采用的标准。

详细环境质量标准见表2-1、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2-2。

表 2-1 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1	中心涌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中堂水道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93）3 类标准

表 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标准值
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CODcr≤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油≤100mg/L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 dB（A）
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8.5mg/m ³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建设过程

本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如下：

（1）2017 年 10 月，由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7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7]11864 号）；

（3）2018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

3.2 验收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三塘中路 A 栋二楼 203 室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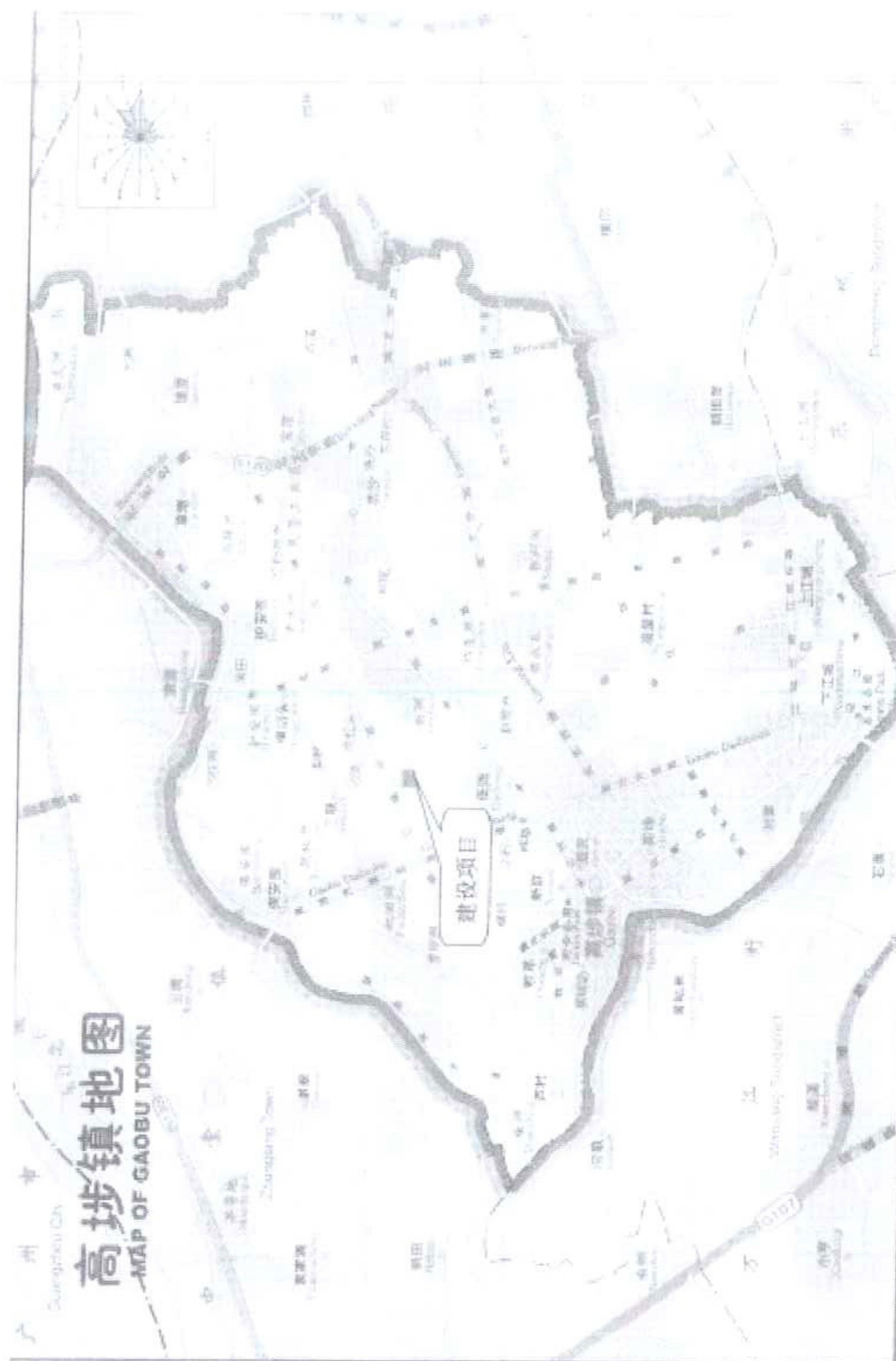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3.3 验收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表明，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 2.5%。

表 3-1 环保投资情况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其它 (万元)
0	2	3	0	0

表 3-2 本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污染物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0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0
废气	回流焊、焊线工序	收集后高空排放	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其它		—	—	0
总计		—	—	5

经现场核查，建设单位已落实了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

3.4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使用功能

表 3-3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回流焊、焊线工序	收集后达标高空排放	收集后高空排放

从上述对比情况可见：本项目实际采用的处理工艺较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本项目符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3.5 工程平面布置

本项目工程目前已竣工，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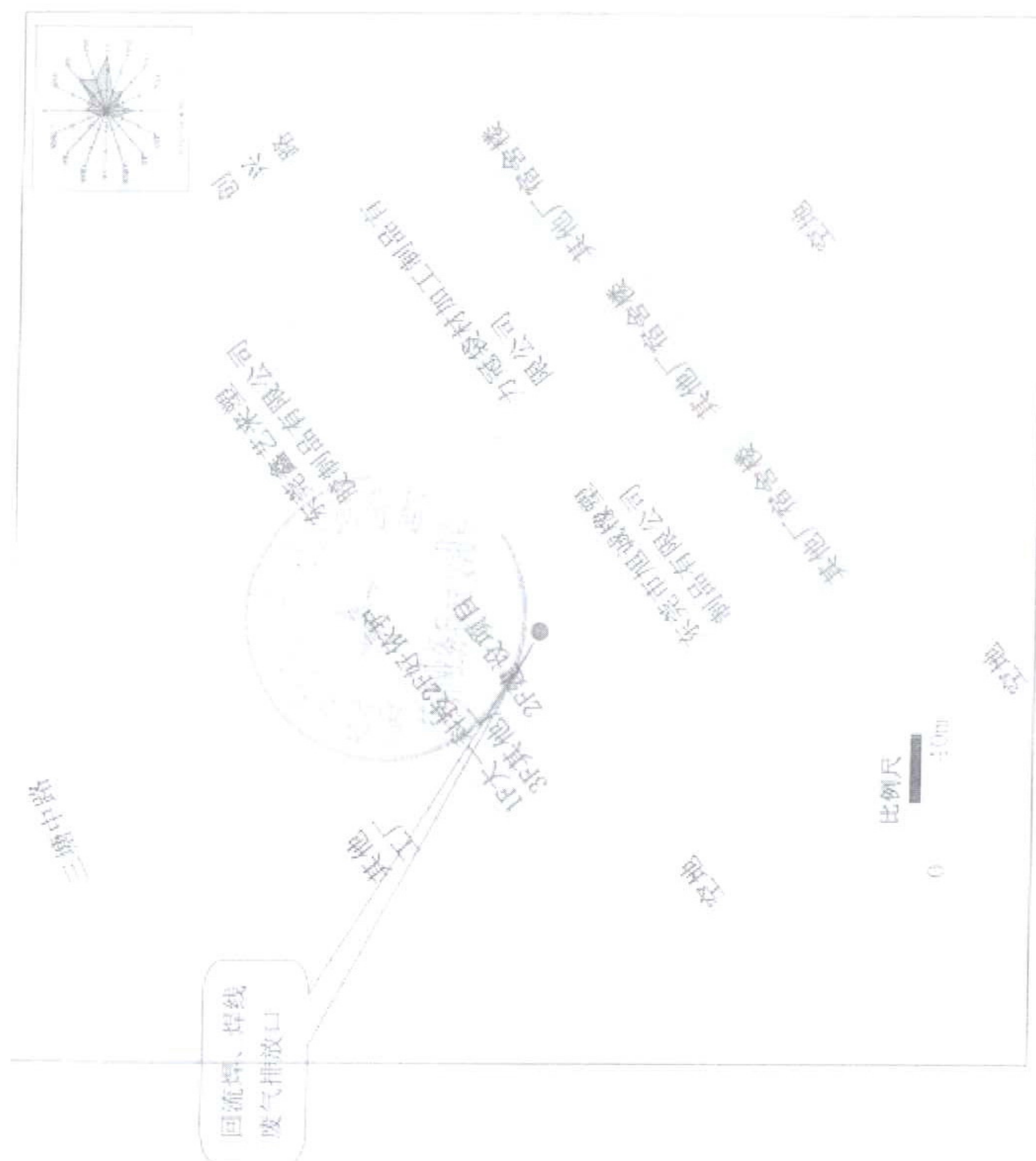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项目所在地厂房为租用，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4.2 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本项目认真落实了运行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运行期间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不良影响，运行期间并无发生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事件。运行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4.2.1 水污染控制措施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管，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

4.2.2 气污染控制措施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回流焊、焊线焊工序使用无铅锡膏、无铅锡线进行焊锡，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含锡废气，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该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2.3 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厂区内设备采取适当的减振防噪措施。其产生的噪声将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2.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5 环境生态

根据实地考察，本项目的周围种植有树木，增强绿化效果，使环境空间开敞，环境优美。无大型工厂污染源。项目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气等，经过处理后对该地区的生态景观无明显的不良影响。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结论

5.1.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评价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中心涌除 pH 污染物指标达标外，其它 4 项目指标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限值；中堂水道除 pH、DO 指标达标外，其它项目指标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限值。

项目边界监测点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5.1.2 项目建设期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应该尽可能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的手段来减少建设期间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限制施工机械设备的工作时间，并对建筑固体废物、污水进行管理和预处理，则可将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较低的限度。

5.1.3 项目建成后的环境影响分析

5.1.3.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回流焊、焊线工序：

项目回流焊、焊线焊工序使用无铅锡膏、无铅锡丝进行焊锡，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含锡废气，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该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回流焊、焊线工序“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0.005t/a，排放浓度 1.04 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kg/h，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 ≤ 8.5mg/m³（0.25kg/h），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1.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则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5.1.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通风机采取适当的减振防噪措施。其产生的噪声将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5.1.3.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锡渣、边角料，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因此，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1.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7年11月28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2017]11864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意见大致如下：

一、根据《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该项目拟定址于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三塘中路A栋203室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内，可以满足环境保护专业要求。

二、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与建设，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要求进行，将该项目对环境影响降到最小，主要工作包括：

1.该项目的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回流焊、焊线工序产生的废气设置集气装置对其收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3.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等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处理，边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项目建设不得破坏自然生态环境，并做好项目绿化美化设计。

三、该项目施工期间，要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扬尘和噪声污染周围环境和扰民。

四、项目建成后，请按规定先后办理环保设施试运行和验收手续。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东环建[2017]11864 号文及报告表的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见表 6-1。

表 6-1 边界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III 类标准	65	55

(2)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cr≤500mg/L
	BOD5≤300mg/L
	SS≤400mg/L
	动植物油≤100mg/L

(3) 回流焊、焊线工序产生的含锡废气验收监测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见表 6-3。

表 6-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摘录)

项目	二级		
	排放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15	0.25	8.5

7、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噪声监测的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噪声监测仪器在现场监测前后均利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两次校准值之间的偏差应小于 0.5dB(A)，且保证噪声的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及数据经三级审核。

7.2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调查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仪器等，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分析方法表

项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E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微波消解仪 WXJ-III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A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7.3 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现场进行实际勘察后，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确定了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监测内容为：项目废气、项目废水。

7.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4月9-10日，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从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情况来看，该厂连续2天的产品产量达到了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监测验收条件，且连续2天的生产波动不大，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企业设置 年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时实 际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18 年 4 月 9 日	新型光电 电子元器件、 半导体照 明产品	共 1500 万个	共 4.1 万个	82
2018 年 4 月 10 日			共 4.3 万个	86

备注：项目以年工作 300 天计。

8、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8-1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处理前进水口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处理后平均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4-09	pH	6.74	6.72	6.70	6.71	6.88	6.85	6.86	6.86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3	352	363	346	234	242	247	238	24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	150	160	140	85.1	90.5	93.7	87.4	89.2	300	达标
	氨氮	16.6	17.3	17.6	17.1	15.2	15.5	15.8	15.6	15.5	--	达标
	悬浮物	253	267	275	262	67	73	75	70	71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1.63	1.74	1.78	1.71	0.89	0.91	0.93	0.91	0.91	100	达标
2018-04-10	pH	6.75	6.73	6.71	6.73	6.87	6.86	6.87	6.87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5	343	354	346	224	237	247	238	23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	140	150	140	80.1	85.4	89.2	84.3	84.8	300	达标
	氨氮	16.5	17.1	17.2	17.0	15.0	15.3	15.6	15.3	15.3	--	达标
	悬浮物	247	257	266	258	66	72	74	69	70.2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1.72	1.84	1.88	1.81	0.86	0.93	0.94	0.91	0.91	100	达标
注：（1）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处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												

8.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8-2 回流焊、焊线工序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流速(Nm/s)	标干流量(Nm³/h)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18-04-09	回流焊、焊线工序	第 1 次	8	0.12	4.5	1944	2.8×10 ⁻²	5.4×10 ⁻⁵
		第 2 次			4.8	2074	2.3×10 ⁻²	4.8×10 ⁻⁵
		第 3 次			4.7	2030	2.5×10 ⁻²	5.1×10 ⁻⁵
2018-04-10	废气采样口	第 1 次	8	0.12	4.6	1987	2.4×10 ⁻²	4.8×10 ⁻⁵
		第 2 次			4.3	1858	2.9×10 ⁻²	5.4×10 ⁻⁵
		第 3 次			4.7	2030	3.5×10 ⁻²	7.1×10 ⁻⁵
处理后平均结果			--	0.12	4.6	1987	2.7×10 ⁻²	5.4×10 ⁻⁵
执行标准			--	--	--	--	8.5	0.036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因排气筒高度不及 15m，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8.3 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可知，当本项目的设备正常运行时，项目生活污水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回流焊、焊线工序产生的废气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8.4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8.4.1 主要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行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回流焊、焊线工序产生的废气。

8.4.2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1）从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从废气监测结果看，本项目回流焊、焊线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由此可见，本项目的污染控制措施效果明显，落实的环保措施有效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9、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9.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调查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编写完成了《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东环建[2017]11864 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1.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调查

9.1.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项目内的环境管理工作，负责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的工程建设质量由监理单位把关，建设单位管理小组进行监督。

9.1.2.2 环境管理制度调查

该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制定了建立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监测计划，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从噪声、废水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进行全程的环境管理。

9.1.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调查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运营，职责明确。

9.1.4 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风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该项目所有排放口均已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9.1.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本项目处理的主要是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锡渣，建设单位将这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予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9.1.6 环境绿化情况调查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程已做好周边的绿化工作。

9.1.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表明：本项目工程施工期间已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做好了防止施工大气污染、施工水污染、施工噪音以及废弃物管理等，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9.1.8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的相关要求。

9.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9.2.1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情况

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已过，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9.2.3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和处理环境保护的日常事务，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该项目环保设施的监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1)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效果、运行过程的维护和检修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向地方环保管理部门汇报设施的运行状况。

(2) 建设单位计划每半年一次对本项目的外排废气和噪声进行例行监测。

(3) 由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本项目外排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

(4) 在污水处理厂污水外排点汇入纳污水体设水质监测点，由当地政府的环境监测站进行水质的长期监测，每年枯水期进行一次监测。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

① 噪声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各边界包络线外 1 米。

监测项目：各声源排放噪声的声级值。

监测频率：每季监测一次。

② 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污水量、SS、COD_{Cr}、BOD₅、氨氮、动植物油。

③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排放口标准化取样口。

监测项目：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频率：每季监测一次。

9.2.4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委托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往后项目的日常监测，建设单位应委托相应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本项目投入使用的配套设备主要为风机等，本次环保验收对本项目的边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9.3 “三同时”验收环境管理计划的落实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包括：

- (1) 检查验收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以及各项环保设施的实
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环保治理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 (2) 监测、分析、评价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的环境效益；
- (3) 监测分析项目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达标情况；
- (4) 监测必要的环境保护敏感点的环境质量。

根据污染源排放情况，“三同时”环保治理设施验收内容：

表 9-2 环保治理设施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处理设施	预期结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回流焊、焊线工序产生的废气	收集后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全面管理，通过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证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有效进行，通过设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方可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长期、有效地实施。

建议加强对相关人员在安全环保方面的培训、教育，提高管理及操作员工的素质；加强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及环评批复未对公众意见调查做要求。

11、结论和建议

11.1 工程结论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三塘中路 A 栋 203 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回流焊、焊线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项目工程的建设从选址、建设内容、规划功能、规模以及机电设备配套情况均基本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一致。

11.2 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本项目工程运行期主要环境问题包括回流焊、焊线工序产生的废气、机电设备噪声等。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实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回流焊、焊线工序产生的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通风机等设备噪声的防治措施已落实，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工程施工期已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施工期间并无发生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事件。

运行期间，认真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运行期间并无发生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事件。

11.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为回流焊、焊线工序产生的废气、设备噪声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1.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回流焊、焊线工序所产生。回流焊、焊线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达标高空排放。其产生的废气浓度将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1.3.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通风机等设备采取适当的减振防噪措施。其产生的噪声将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11.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处理的主要是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锡渣，建设单位将这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予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1.3.4 生态

根据实地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证明，本项目无生态破坏现象，已做好周边的绿化工作。

11.4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保组织结构配备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本项目工程环境管理基本上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11.5 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工程在设计及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环保审批与“三同时”制度，符合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建议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委托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委 托 书

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委托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验收报告编制。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18 年 5 月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7〕11864 号

关于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三塘中路 A 栋二楼 203 室（北纬 23°06'07.02"，东经 113°43'20.85"）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新型光电子器件 1000 万个、半导体照明产品 500 万个。设有贴片机 3 台、刷锡膏机 2 台、回流焊 2 台、电烙铁 6 条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禁止其它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回流焊、焊线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要求。生活垃圾须交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生产工艺、内容、规模、地点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8日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GDHIL (验) 20180418020

项目名称：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三塘中路 A 栋二楼 203 室

建设单位：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

项目名称：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承担单位：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炜

项目负责人：蔡丽芳

监测人员：赵文、赖陈聪、蔡坤生、周英俊

报告编写人：莫志军

校核：

审核：PSB

签发：李炜

签发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GDH-20180418020

1.前言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二塘中路A栋二楼203室（N23°06'07.02"，E113°43'20.85"），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主要从事新型光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照明产品的加工生产，年产新型光电子元器件1000万个、半导体照明产品500万个。2017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1月28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建设（东环建[2017]11864号）。

受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8年4月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核实该公司生产设备、工艺、生产负荷、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勘察结果发现，该公司生产设备、工艺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项目回流焊、焊线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8米排气筒排放。

2.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4、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通知（东环办函[2018]4号）（2018年1月8日）；
- 5、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
- 6、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7]11864号，2017年11月28日）。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CID: 0180118901

3. 工程概况

3.1 建设地点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三塘中路 A 栋二楼 203 室 (N23°06'07.02", E113°43'20.85")。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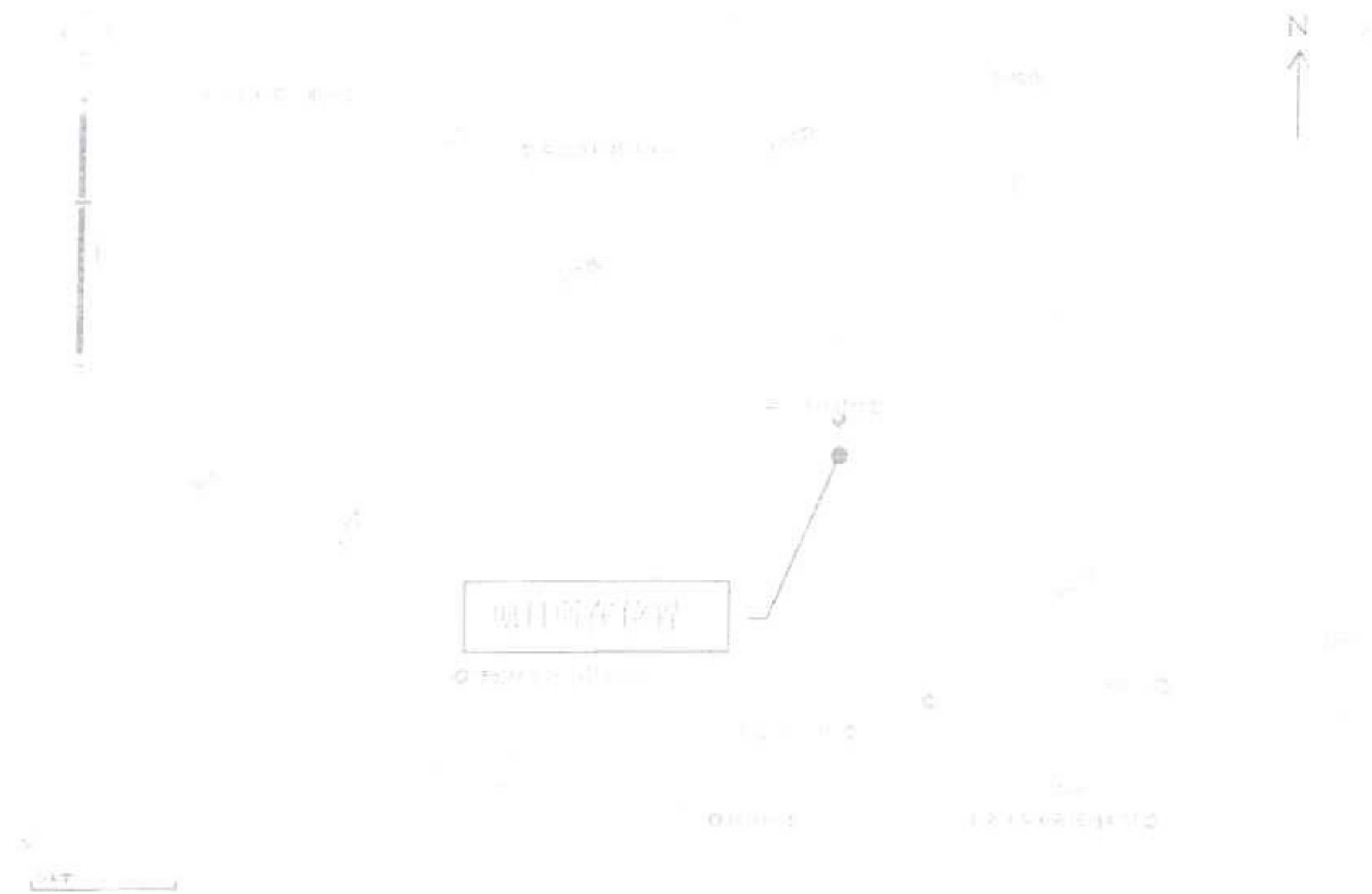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项目规模

3.2.1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三塘中路 A 栋二楼 203 室，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新型光电子元件、半导体照明产品的加工生产，年产新型光电子元件 1000 万个、半导体照明产品 500 万个。

3.2.2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3.2.3 员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为 4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

广东咏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DHJ-GY-20180418030

每班工作 8 小时。

3.2.4 主要设备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贴片机	3 台	3 台	不变
2	刷锡膏机	2 台	2 台	不变
3	回流焊	2 台	2 台	不变
4	电烙铁	6 条	6 条	不变
5	测试机	3 台	3 台	不变
6	自动裁线打端子机	3 条	3 条	不变

3.2.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2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电路板	200 万件/年	200 万件/年	不变
2	电子元器件	800 万件/年	800 万件/年	不变
3	线材	100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不变
4	无铅锡膏	0.5 吨/年	0.5 吨/年	不变
5	无铅锡丝	0.2 吨/年	0.2 吨/年	不变

3.2.6 项目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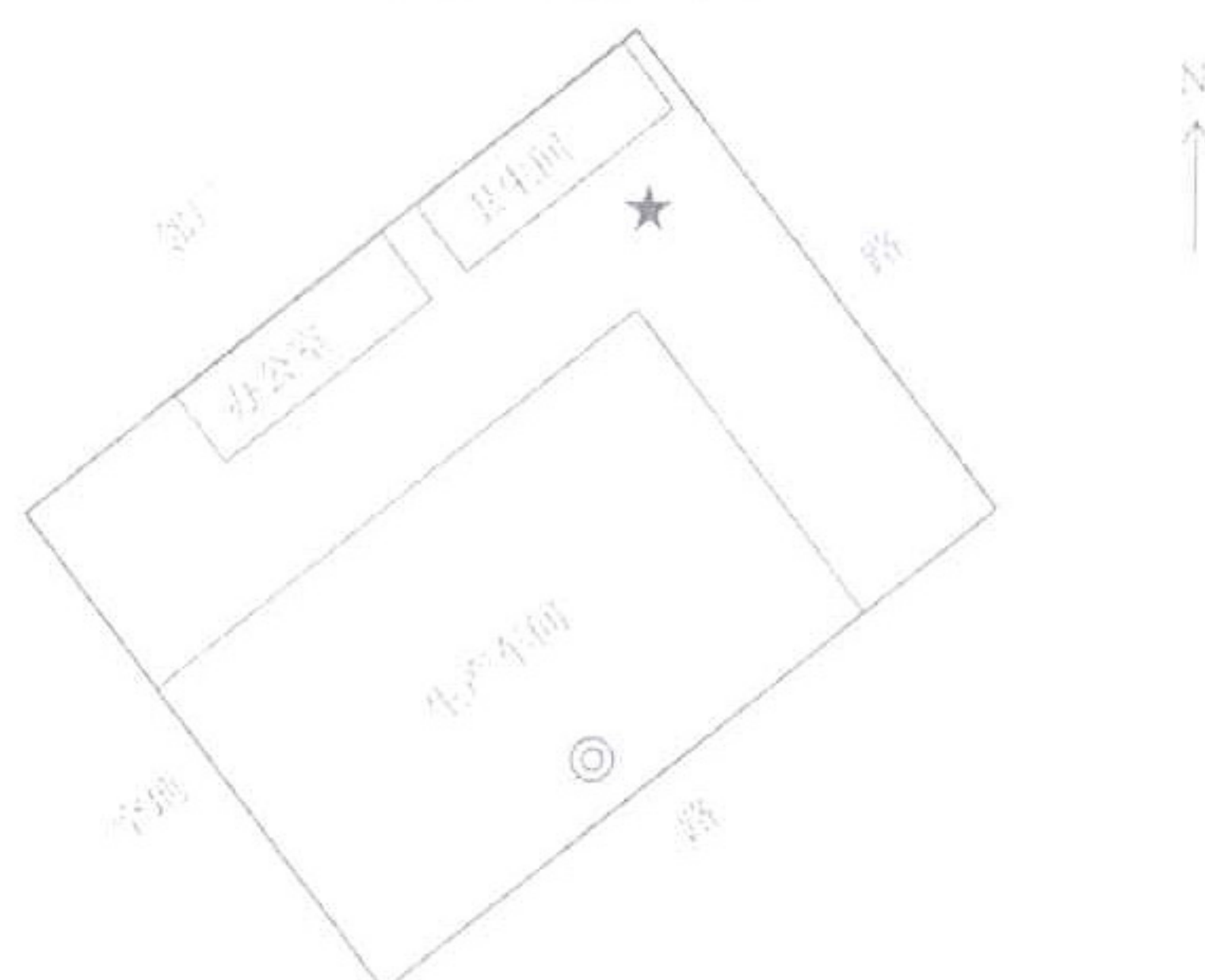
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项目四至图见图 3-2，项目平面布置及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3-3。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GDH 03012018042000



图 3-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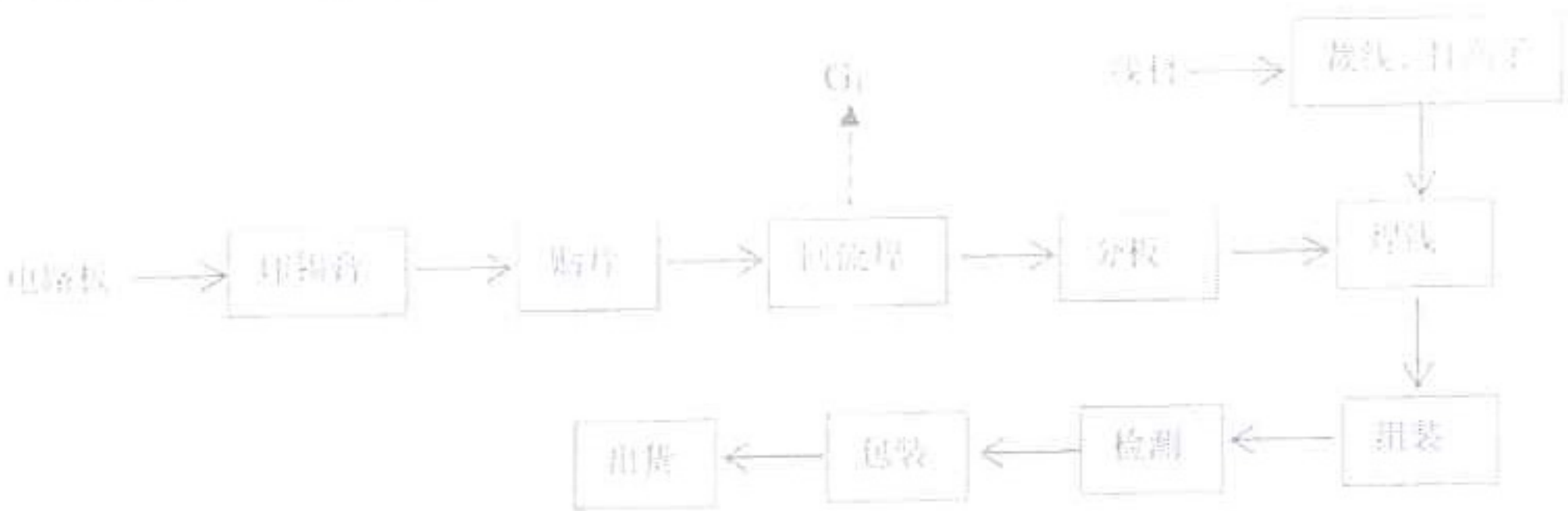
注：◎表示噪声点，红线外厂界噪声监测点
★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及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 4 附图和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例说明：回流焊、焊线废气：G1。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4.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回流焊、焊线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8 米排气筒排放。

5.环评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5.1 项目环评主要评价结论

1、废气

项目回流焊、焊线工序会产生含锡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二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到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 (一)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回流焊、焊线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6.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照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7]11864号）执行。

6.1 废水评价标准

生活污水评价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pH 为无量纲除外)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氨氮	--	
5	悬浮物	400	
6	动植物油	100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回流焊、焊线工序废气中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回流焊、焊线 工序废气	集中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	8	8.5	0.036

注：因排气筒高度不及 15m，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7.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评价

7.1 监测期间工况

从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情况来看，该厂连续 2 天的产品产量达到了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监测验收条件，且连续 2 天的生产波动不大，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企业设置 年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时实际 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18 年 4 月 9 日	新型光电子元器件、 半导体照明产品	共 1500 万个	共 4.1 万个	82
2018 年 4 月 10 日			共 4.3 万个	86

备注：项目以年工作 300 天计。

7.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6.4.4.11 20180418020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对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5、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7.3 废水监测

7.3.1 废水监测内容

生活污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执行，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 进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生活污水处理后 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7.3.2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152511

GD0111240120180418020

表 7-3 废水的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F	--
2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3.2.3)	微波消解仪 WXJ-III	5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A	0.5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025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1	4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0.04mg/L

7.3.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处理前 进水口				生活污水处理后 排放口				处理后 平均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18.04.09	pH 值	6.74	6.72	6.70	6.71	6.88	6.85	6.86	6.86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3	352	363	346	234	242	247	238	24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	150	160	140	85.1	90.5	93.7	87.4	89.2	300	达标
	氨氮	16.6	17.3	17.6	17.1	15.2	15.5	15.8	15.6	15.5	--	达标
	悬浮物	253	267	275	262	67	73	75	70	71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1.63	1.74	1.78	1.71	0.89	0.91	0.93	0.91	0.91	100	达标
2018.04.10	pH 值	6.75	6.73	6.71	6.73	6.87	6.86	6.87	6.87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5	343	354	346	224	237	247	238	23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	140	150	140	80.1	85.4	89.2	84.3	84.8	300	达标
	氨氮	16.5	17.1	17.2	17.0	15.0	15.3	15.6	15.3	15.3	--	达标
	悬浮物	247	257	266	258	66	72	74	69	70.2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1.72	1.84	1.88	1.81	0.86	0.93	0.94	0.91	0.91	100	达标

注：（1）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三时段三级标准；
 （2）处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010111-01-20180418020

表 7-7 回流焊、焊线工序废气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流速(Nm/s)	标干流量(Nm³/h)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18.04.09	回流焊、焊线工序废气采样口	第1次	8	0.12	4.5	1944	2.8×10^{-2}	5.4×10^{-5}
		第2次			4.8	2074	2.3×10^{-2}	4.8×10^{-5}
		第3次			4.7	2030	2.5×10^{-2}	5.1×10^{-5}
2018.04.10		第1次	8	0.12	4.6	1987	2.4×10^{-2}	4.8×10^{-5}
		第2次			4.3	1858	2.9×10^{-2}	5.4×10^{-5}
		第3次			4.7	2030	3.5×10^{-2}	7.1×10^{-5}
处理后平均结果			--	0.12	4.6	1987	2.7×10^{-2}	5.4×10^{-5}
执行标准			--	--	--	--	8.5	0.036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注：(1) 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因排气筒高度不及 15m，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按连续 2 天测得的平均排放浓度进行计算，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7-9。

表 7-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	现阶段排放量	年排放量	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废水	1.8m³/d	540m³/a	--	--
化学需氧量	238mg/L	0.1285t/a	--	--
氨氮	15.4mg/L	0.0083t/a	--	--
备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8.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设立专岗进行环保资料管理、设备设施检修、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和配套设施保洁巡查，营运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2、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环保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等。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对上述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3、监测工况

监测时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75%以上。

4、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加强厂区内及厂界外绿化，起到滞尘降噪的作用。

5、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项目不设专门的监测设备，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频率由管理部门确定。

6、应急计划

建设单位成立有应急指挥小组，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立即停产，由应急指挥小组安排员工疏散及进行环境事故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7、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批复要求	现场落实措施
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到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
大气污染物	项目回流焊、焊线工序会产生含锡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回流焊、焊线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回流焊、焊线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8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GDH-130180128020

9. 结论及建议

9.1 结论

1、废水

项目处理后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处理后回流焊、焊线工序废气中的锡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9.2 建议

1、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专职环保员或安全员，负责公司的环保日常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2、加强厂内空地及周边的绿化建设，美化环境，可以起到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良好效果。

3、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以确保各类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建设单位应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提高员工环境安全意识。

广东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编制日期：2018年10月

附表1 监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持证项目
莫东颖	技术员	粤环验测 866	1.水质检测（包括地表水、生活饮用水、实验室用水、城市排水等）； 2.气和废气（包括环境空气、工作场所空气、公共场所卫生等）； 3.土壤、固废/危废、污泥、沉积物； 4.噪声。
卢文玲	技术员	粤环验测 864	
赵志	技术员	粤R字第5199号	
蔡坤华	技术员	粤R字第5196号	
赖陈聪	技术员	粤R字第5202号	
苏燕祝	技术员	粤R字第5674号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GDHJ-YD-20180105020

附件 1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三塘中路 A 栋二楼 203 室。2017 年 10 月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东环建[2017]11864 号）。截止到 2018 年 4 月 10 日，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经落实环评报告表的所有主体设备，工艺流程。现申请该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运营工况均达 75%以上。

特此证明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17.12.20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7〕11864 号

关于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市咏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三塘中路 A 栋二楼 203 室(北纬 23°06'07.02", 东经 113°43'20.85")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新型光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个、半导体照明产品 500 万个。设有贴片机 3 台、刷锡膏机 2 台、回流焊 2 台、电烙铁 6 条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禁止其它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回流焊、焊线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三：达标标准

(三) 噪声与生产设备噪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生活垃圾须交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生产工艺、内容、规模、地点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8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